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07320136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放租國有耕地共11筆，請踴躍依規定申請承租。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8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

二、放租對象及順序：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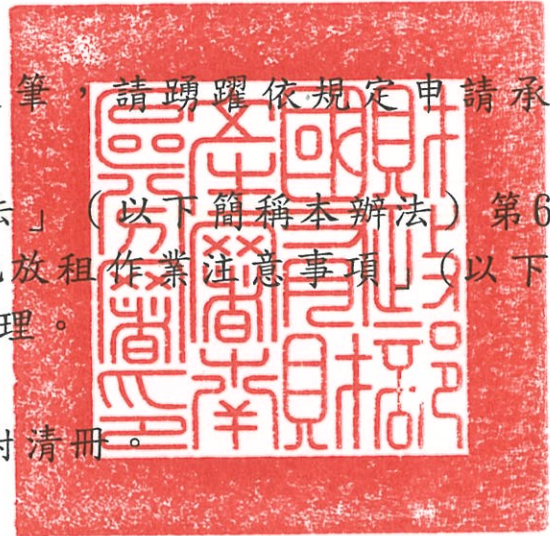
(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五)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2以上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另由本分署臺南辦事處訂期並以雙掛號郵件通知各申請人準時到場參加抽籤決定之，倘經通知逾時不到場者，即視為放棄申請承租，不得異議。

申請人有無權使用本案放租耕地情形時，應繳交自受理申租案當月底起追溯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申請人係繼受取得者，應合併前手占有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5年為限。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超過5年部分，屬已判決確定、取得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仍應予繳納，不受最長5年之限



裝

訂

線

制。

三、受理申請承租期間：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四、受理申請承租地點：本分署臺南辦事處第三股（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五、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者，改為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並按不同放租對象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政府機關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國有耕地所在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2）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曾為該國有耕地所在地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或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並檢附下列證明人資格證明文件：

甲、證明人為村（里）長者，為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乙、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者，為民國82

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丙、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承租人者：

(甲)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毗鄰土地承租人：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乙)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放租機關查詢。

3、申租人為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本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
- (2)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 (3)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 (4)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文件。
- (5)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經公證人認證之切結書。

4、申租人為自然人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82年7月21日時應滿16歲之證明文件；如屬繼受取得，應檢附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滿16歲，與申租人於申請時應滿16歲之證明文件。申租人為農業企業法人或合作農場者，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

設立或成立之證明文件；屬繼受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 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 2、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 3、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三) 實際耕作毗鄰(與申租範圍緊接相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1、申租人為申租耕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 2、毗鄰耕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
- 3、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4、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四)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18歲以上45歲以下)：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18歲以上45歲以下)：

- 1、申租人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農業經營之切結書。
- 2、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3、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 最近5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最近5年內係指申請承租之日起往前5年內，課程訓練時數並得累計)：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或各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委託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及農會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載明「本訓練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該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及農會辦理」)影本。

- 3、農業產業團體、學術研究機關及農會自主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該課程內容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查)證明文件(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並註明備查之公文發文字號及日期)影本。
- 4、其他單位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該課程內容須事先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證明文件(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案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註明審核通過之公文發文字號及日期。未載明者，由民眾併附該課程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公文影本)影本。
- 5、其他單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處或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共同主辦(或合辦)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證明文件(載明「本農業專業訓練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未載明者，由民眾併附證明該課程係○○與○○共同主辦【或合辦】之公文影本)影本。

上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應與農作、畜牧具相關性，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或前述訓練單位(屬共同主辦或合辦者，為其一訓練單位)發給之紙本結業證書或訓練課程認證登錄表。

(七)合作農場：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前述(一)2.(2)之證明書應俟本分署臺南辦事處公告30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據以採認。前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申請人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

前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本分署臺南辦事處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

前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欄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但切結書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或蓋章，切結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及本分署臺南辦事處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 六、放租國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國有耕地放租目的係供農作、畜牧使用。另經依現狀辦理放租者，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
- 八、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分署臺南辦事處，逾期不予受理。
- 九、如有其他疑義事項，請洽本分署臺南辦事處查詢（電話：06-2111818、傳真：06-2218491）。

分署長 **黃莉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台南市 大內區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 (公頃)	國有 持分	公告面積 (公頃)	里別	公告日前 已送件申 請承租者 之申請順 位	備註
1	鳴頭		760	1	1.7630	1/1	1.6900	環湖里	第1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台南市 新化區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 (公頃)	國有 持分	公告面積 (公頃)	里別	公告日前 已送件申 請承租者 之申請順 位	備註
1	蔴拔林		105-22	1	0.0960	1/1	0.0960	蔴拔里	第2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台南市 善化區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 (公頃)	國有 持分	公告面積 (公頃)	里別	公告日前 已送件申 請承租者 之申請順 位	備註
1	六分寮		1128-8	33	0.5731	1/1	0.1493	六分里 寮部里	第1順位	六分里(善化區) 寮部里(麻豆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台南市 玉井區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 (公頃)	國有 持分	公告面積 (公頃)	里別	公告日前 已送件申 請承租者 之申請順 位	備註
1	玄天		612	11 28	18.174386	1/1	1.1624	中正里	第5順位	
2	三埔		458-12	1,2	0.1121	1/1	0.0600	三埔里	第5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台南市 仁德區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 (公頃)	國有 持分	公告面積 (公頃)	里別	公告日前 已送件申 請承租者 之申請順 位	備註
1	上崙		46	10	1.418673	1/1	0.0696	上崙里	第1順位	
2	上崙		47	6	1.882661	1/1	0.0671	上崙里	第1順位	
3	上崙		46	11	1.418673	1/1	0.0924	上崙里	第1順位	
4	上崙		47	7	1.882661	1/1	0.0009	上崙里	第1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台南市 關廟區

1	龜洞		705	1	0.0190	1/1	0.0190	田中里	第1順位	
2	新埔		1986-5	1	0.2670	1/1	0.2220	新光里	第2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07320136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陳定國先生等3人證明陳致富君等人申請承租台南市仁德區上崙段46、47地號、善化區六分寮段1128-8地號、關廟區龜洞段705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實際供農作使用。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8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前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里長陳定國先生，前台南市關廟區田中里里長林泉霖先生，及民國82年7月21日前為台南市善化區六分寮段1094、109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梁山連長先生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共4份（如附件）。
- 二、凡對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4月26日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台南辦事處提出，逾期無人異議，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分署長 **黃莉莉**


證明書

106年7月修正版

茲證明 梁曼誠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臺南市善化區(溪美村里) 六分寮 段 小段 1128-8 地號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梁曼誠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梁山堯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204

住 址：台南果市善化區溪美里

電 話：06-581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梁山堯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證明書

茲證明 張志賢、張世東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台南市 關廟 區 (田中 村里) 龜洞 段 小段 765 地號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張同輝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嗣由 張志賢、張世東 (先生/女士)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林永霖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280

住 址：台南市關廟區田中里

電 話：(06) 551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田中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證明書

茲證明 陳致富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台南縣仁德鄉鎮市區 (上崙村里) 上崙段 小段 66, 67 地號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陳致富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陳致富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257

住址：台南市仁德區德崙路

電話：0930571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上崙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證明書

茲證明 陳聖軍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台南市 仁德 區 (上崙 村里) 上崙 段 小段 46、47 地號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陳水寶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嗣由 陳聖軍 (先生/女士)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陳定國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R10281

住 址：仁德區上崙村

電 話：261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上崙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5 日